

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文件

汨办发〔2025〕2号



中共汨罗市委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归义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汨罗市弼时镇履职事项清单》《汨罗市白塘镇
履职事项清单》的通知

高新区，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根据中央编办、省委编办有关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政策要求，《汨罗市归义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汨罗市弼时镇履职事项清单》《汨罗市白塘镇履职事项清单》已报省委编办、岳阳市委编办审核备案，并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

你们，请予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汨罗市归义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汨罗市归义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汨罗市归义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 汨罗市弼时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5. 汨罗市弼时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汨罗市弼时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 汨罗市白塘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8. 汨罗市白塘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汨罗市白塘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附件 1

汨罗市归义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考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4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等建设
5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6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8	党的建设	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五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加强党建工作组织队伍建设
9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党内政治生活、“三长制”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街道领导班子换届
10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社区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非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服务管理；负责本街道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各领域阵地，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推进思想文化宣传工作；实施网络综合管理和网络舆情治理
16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17	党的建设	开展辖区内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19	党的建设	加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1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做好委员工作室议案整理、活动策划、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资料整理、线上线上理论学习资料整理、委员活动日活动召集等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3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基层团组织组织建设，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慰问帮扶等团员服务工作
2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本街道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0项）		
25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规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6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7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街道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29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对规上企业上户核实产能产值，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30	经济发展	围绕街道重点产业，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等工作，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资源
31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和街道办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周期性普查任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34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辖区内的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以及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三、民生服务（14项）		
35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三防”宣传，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辖区内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36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3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培训报名、就业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孤儿救助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城市特殊困难帮扶等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开展权限内审批
42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和审核确认
43	民生服务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日常工作
44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45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开具居民 2003 年 10 月 1 日前婚姻状况证明
47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革命老区等项目建设的申报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4 项）		
49	平安法治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邪教、反恐等各类普法宣传工作
51	平安法治	分析研判本街道社会稳定形势，推进重大风险隐患化解工作；负责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52	平安法治	完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本街道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法治建设工作
53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造“群英断是非”区域化社会治理特色品牌
54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负责宣传及线索摸排工作
55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承担禁毒专题培训、人员排查、吸毒人员动态管理和就业指导帮扶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57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工作、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等工作
58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59	平安法治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60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定期巡查，督促责任人整改，调处涉路矛盾纠纷
61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62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8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指导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不应由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措施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惩治清单
64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响应机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负责粮食的稳产保供工作
65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66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本街道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68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平台、湖南省防返贫监测平台等各级政务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69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并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70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1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典型评选、文化宣传、全民阅读等活动
72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提质居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七、民族宗教（2项）		
73	民族宗教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宗教及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财务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4	民族宗教	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八、社会保障（2项）		
75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76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九、生态环保（5项）		
77	生态环保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劝导工作
78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79	生态环保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0	生态环保	负责宣传河湖保护政策，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申报本街道计划实施的小农水项目
81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十、城乡建设（15项）		
82	城乡建设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指导小区成立党群服务驿站
83	城乡建设	服务城市发展，开展城区消极空间整治工作，建设临时停车场、“家门口运动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城乡建设	开展“零补偿”迁坟、城区范围内“菜地清零”行动；开展城区范围内禁养家禽整治行动
85	城乡建设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
86	城乡建设	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7	城乡建设	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总结小区自治工作经验，形成政府主导、社区主责、党员带头、居民参与的共商共管的居民自治管理服务新机制
88	城乡建设	指导居民住宅小区业委会按照“四个一”要求：建好一套管理班子，列好一份工作清单，明确一套管理制度，制定一份居民公约
89	城乡建设	统筹管理本街道水利农业移民项目资金
90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小（二）型水库、山塘日常巡查
91	城乡建设	指导辖区内各社区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2	城乡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城区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等工作
93	城乡建设	组建街区管理员队伍，开展流动摊贩管理、规范车辆停靠、严禁出店经营工作，打造劳动路样板路试点
94	城乡建设	推动暖心驿站建设，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在外执勤工作人员等对象提供临时休息、茶水添加、手机充电、饭食加热场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5	城乡建设	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让居民享受指尖服务的方便、快捷服务
96	城乡建设	推动暖心食堂建设，解决部分行动不便和留守老人的饮食保障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9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9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进辖区内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和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本街道端午龙舟、归义街故事会等非物质文化保护和传承
十二、卫生健康（2项）		
103	卫生健康	负责本街道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加强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4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撤离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街道防汛抗旱机制，承担防汛抗旱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含民房火灾初级救援、应急物资储备等）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并对灾情信息进行统计及上报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提报、资料收集、系统录入、应急救助物品发放等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1项）		
110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十五、综合政务（10项）		
111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机关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办公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内部管理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高质量发展规划、分工，以及综合考核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预决算、资金监管工作；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118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两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附件 2

汨罗市归义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 项）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协助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2）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3）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 （3）市委组织部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1）协助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 （2）提供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上报市组织部门、人社部门； （3）对晋升结果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负责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2) 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3) 回收各考核组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方案报市委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市委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 出具必要的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 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4) 市委组织部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5) 市委组织部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至市级组织部门； (2) 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6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 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的培训工作； (3) 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 完成市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5) 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 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7	党的建设	负责人才工作及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2) 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3)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公务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培训、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4) 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5)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任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 协助完成人才各类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 完成上级对本机关人员的异动安排； (4) 完善机关干部、社区干部人事档案； (5) 抓好村级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村干部选拔进事业编制、考录公务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p>(1) 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p> <p>(2) 市财政局落实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社区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p> <p>(3) 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p>	<p>(1) 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p> <p>(2) 核实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p> <p>(3) 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p>
9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p>(1) 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p> <p>(2) 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p>	<p>(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p> <p>(2)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p> <p>(3) 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街道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p> <p>(4) 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p>
10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p>(1)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p> <p>(2) 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p> <p>(3) 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p> <p>(4) 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p>	<p>(1)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p> <p>(2) 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p> <p>(3) 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做好代表进站履职服务；</p> <p>(4) 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社会管理（14项）					
11	社会管理	负责吸毒出所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市委政法委	收到出所人员名单后，将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街道康复工作站，负责协调街道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街道做好“出所必接”工作。	（1）接通知后，按要求按时到强戒所接属于本户籍地管理的出所人员； （2）对接回的强戒出所人员统一接回到当地辖区康复工作站，按规定作出责令康复决定，由辖区派出所将康复信息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并将相关信息移交工作站。
12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1）按相关规定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接、转办； （2）督促承办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3）及时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1）按职责分工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 （2）及时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3	社会管理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 （2）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1）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动员使用“国家反诈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 （3）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社会管理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协议签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开展现状土地调查，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 (2) 协助调查征地红线内土地权利人的信息，调查土地权属、性质、类型、期限、人口调查登记等； (3) 根据调查结果，协助编制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陪同、见证签订协议。
15	社会管理	开展燃气安装协调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装工作； (2)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 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负责本街道管护范围内天然气安装和燃气管道设施建设协调。
16	社会管理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 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7	社会管理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 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 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18	社会管理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4) 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1) 负责协助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管理工作； (2)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 组织辖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社会管理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p> <p>(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4)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5) 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1) 协助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p> <p>(3)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指导依法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4) 协助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p>
20	社会管理	开展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指导街道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制定农机推广计划、组织农机推广活动，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p> <p>(2)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做好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宣传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p> <p>(2) 通知和组织区域内农机用户开展农机年检和报废工作；农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p> <p>(3) 协助宣传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p>
21	社会管理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气象局	<p>(1) 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核实、汇总、上报街道的农业灾情数据；</p> <p>(2)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p> <p>(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p> <p>(4)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p> <p>(5)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p>	<p>(1) 做好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p> <p>(2) 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p> <p>(3) 协助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p> <p>(4) 协助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本街道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p> <p>(5)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社会管理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 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 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对辖区内依法取得使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 组织人员现场巡查； (2) 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反馈给林业部门。
23	社会管理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选聘方案； (2) 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 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 (2) 组织护林员培训； (3) 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4) 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24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非一套表报送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拒绝报表的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非一套表报送。
三、社会保障(24项)					
25	社会保障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1) 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2) 市卫生健康局协助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1)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2) 协助市委政法委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26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 市审计局	(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5)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7)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8)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1) 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社会保障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市教育体育局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其他类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并颁发许可证；</p> <p>(2)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法；</p> <p>(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和街道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及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p> <p>(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p>	<p>(1) 开展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初审、实地核验；</p> <p>(2) 安排人员定期走访、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28	社会保障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街道及各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2)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对学生防溺水工作的监督、检查；</p> <p>(3) 市公安局负责各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周边环境安全；</p> <p>(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内食品安全日常监管。</p>	<p>(1) 协助开展校车司机、照管员业务培训；</p> <p>(2) 协助督促学校完成隐患问题整改；</p> <p>(3) 协助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p> <p>(4) 协助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山塘、水库等水域设置安全设施、标牌和应急救援设备；</p> <p>(5) 协助做好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的规范管理和整顿。</p>
29	社会保障	负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市民政局	<p>(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保障对象孤儿助学金的审批；</p> <p>(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孤儿助学金的发放。</p>	<p>(1) 负责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保障对象孤儿助学金的申请和初审；</p> <p>(2) 负责查验、核定和取消保障申报。</p>
30	社会保障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协助开展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工作，移送至救助机构。
31	社会保障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p>(1) 组织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p> <p>(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工作。</p>	<p>(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殡葬建设规划与管理；</p> <p>(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料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会保障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 9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负责 9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33	社会保障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街道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3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
3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报告。	（1）协助核查疑点数据； （2）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暂停待遇支付； （3）宣传相关政策； （4）协助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3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发放。	负责受理、初审本街道纯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实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指导、督促、复核、汇总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1) 移民直补人口每年动态管理； (2) 项目前期勘查、申报、实施监督及初步验收； (3) 移民培训宣传发动、组织及资料收集； (4) 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5)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发放。
3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 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 街道社区两级负责对身份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3) 协助做好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3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 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 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 开展宣传； (2) 指导各社区开展“雨露计划”排查； (3) 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 (4) 申报“雨露计划”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 (5) 档案整理收集。
40	社会保障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 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 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 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工作； (2) 负责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 负责资金配套相关工作； (4) 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41	社会保障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财政局	(1) 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 (2) 市财政局拨付帮扶资金。	(1)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渔光互补、一次性交通补贴、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 整理各项惠农资金下发资料、核实真实资金数据，督促惠农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惠农系统日常录入、异常修复及账户的更新。
42	社会保障	负责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复核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 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后续给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 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 及时掌握并核实人员增减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社会保障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对象身份，办理证件； (2) 落实监督责任。	(1) 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 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44	社会保障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2) 市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提醒家长谨慎选择校外托管机构，将发现的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1) 协助开展托管机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规学科培训行为； (2) 协助落实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45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 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街道； (2) 核实后对符合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1) 收集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46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 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 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1)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 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47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联	(1) 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汇总表，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 对乡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初审； (3) 在乡镇（街道）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复审后再次进行复审。	(1) 收集汇总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 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 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初审通过后再次进行复审。
48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市残联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 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 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1) 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 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 (4) 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5) 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自然资源（6项）					
49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照政策规定对设施农用地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意见；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1）收集相关材料移交上级部门单位； （2）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3）协助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50	自然资源	负责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	（1）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51	自然资源	办理房屋（遗留问题）不动产权证	市自然资源局	（1）对因遗留问题导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进行核定； （2）负责对相关材料的审核及办证。	（1）确定因遗留问题导致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户数； （2）协助职能部门上户核查相关情况。
52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3	自然资源	负责河道管理及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巡查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指导、监督河道保洁及管护工作； （2）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 （3）负责指导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4）负责全市涉水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开展本街道区域内的河道、渠道、水库、池塘等水域治理和维护管理，加强河道保洁； （2）负责宣传河湖保护政策，对河湖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推进河湖水质提升、清理“河湖四乱”等工作； （3）负责申报、确定、并组织实施本街道内涉水建设项目，协助开展涉水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的跟踪督办； （4）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54	自然资源	负责一线防洪大堤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	市水利局	（1）负责技术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2）争取维修养护资金支持设备更新。	（1）对工程进行日常管理，负责设备管理、运行、检修； （2）根据雨情、水情服从防汛调度，及时开机关机，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6项）					
5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摸排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
56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2）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3）协助实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57	生态环保	负责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程序立案处罚。	（1）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必要情况下，协助提供违法企业或个人基本信息； （2）在违法企业或行为人拒不协助调查工作的情况下，派人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做好见证工作； （3）对违法行为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58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受理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投诉，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噪声污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59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统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协调运营维护部门对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2）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3）开展空气环境、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 （4）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1）协助做好环境监测站点选址工作，做好监测站点用地协调工作； （2）发现影响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p>	<p>(1) 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上报；</p> <p>(2) 土壤污染采样调查群众协调工作；</p> <p>(3)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p>
61	生态环保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3)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p> <p>(4) 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1) 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应对工作；</p> <p>(2)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p> <p>(3)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调配应急物资。</p>
62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2) 对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利用的监督管理；</p> <p>(3) 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p> <p>(4) 对固体废物污染纠纷或投诉进行调查协调处置。</p>	<p>(1) 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上报倾倒地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p> <p>(2) 发现倾倒地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p>
63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p>	<p>(1)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p> <p>(2) 定期组织对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p> <p>(3)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对不听劝导的及时上报；</p> <p>(4) 强化污染防控，加强对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管理；</p> <p>(5) 协助做好黑臭水体公众评议等社会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负责对禁养区内养殖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排查或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3）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报告。
6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做好生态环境工作责任衔接。	（1）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跟踪督查，督促限期整改。
66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	市水利局	（1）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协助机制，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街道相关情况； （2）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倾倒、堆放、掩盖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生态环保	开展水域保洁工作	市水利局	（1）严格管控上游水面漂浮垃圾； （2）负责下游沉积漂浮垃圾定期清理的经费保障。	（1）对水面漂浮垃圾日常监测； （2）对沉积的漂浮垃圾定期清理； （3）做好湿地日常保洁工作。
68	生态环保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内非法设置地笼网、渔罾渔簖及养殖网箱等禁用和违规渔具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2）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治安、刑事案件的调查； （3）负责查处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	（1）开展非法设置禁用和违规渔具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对禁用和违规渔具的整治； （3）协助开展“三无船只”的排查、清理； （4）开展日常巡查，协助打击非法捕捞及违规垂钓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 制定防治预案;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组织开展并指导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	(1)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并协助实地调查和病虫害除治工作。
70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3)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等。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日常巡查工作; (2)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3) 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4) 配备兼职或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 上报工作、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及群众疏散工作。
六、城乡建设 (12 项)					
71	城乡建设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街道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 (2) 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 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3) 联合相邻县市开展界桩分工管理; (4) 指导街道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审核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的地名意见。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 收集核实行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提出地名命名更改意见, 上报审核, 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果, 设置地名标识牌。
7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依法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 完成相关的法律处罚流程, 确定处罚结果; (2) 制定有关强制处罚措施方案及执法和整改。	(1) 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 (2)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告, 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4) 协助送达相关文书。
73	城乡建设	负责城区自建房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个人建房户批建面积和层数的确定;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发相关建房手续证件;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设的安全监管。	(1) 负责收集辖区内私人建房户的相关材料; (2) 对私人建房户是否符合建房条件进行初审, 符合条件的上报相关材料; (3) 协助对私人建房户的上户调查及最后的发证和挂牌; (4) 协助开展新建房屋质量监督及按规划实施和施工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危险房屋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城市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2) 制定市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城房建设管理和城市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 (4) 指导街道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5) 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 (6) 开展竣工验收抽查和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城市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 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住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环节三到场等，确保危房改造质量达标； (4) 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75	城乡建设	负责城市危险房屋排查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核查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2)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3) 开展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工作； (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和支 持街道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疑似危险房屋的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 (2) 及时上报危险房屋信息，动员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使用人）解危； (3) 协助开展对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入户工作。
76	城乡建设	负责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 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 指导； (3) 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管； (4) 负责监督物业服务质量； (5)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管； (2) 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流程； (3) 协助协调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77	城乡建设	负责对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并监督业主委员会开展小区日常工作，对业主委员会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 (2) 对小区召开业主大会的流程及投票的公正性进行监管； (3) 协助实施违法行为的督促整改工作。
78	城乡建设	对小区楼盘业负责主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完成相关的法律处罚流程，确定处罚结果； (2) 制定有关强制处罚措施方案及执法和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 (2)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实施违法行为的执法和督促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项整治工作； (2) 负责政策指导、市级方案制定； (3) 组织街道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4) 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5) 危旧房台账汇总。	(1)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 组织社区协助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3) 协助制定项目初步改造方案，督促社区收取居民自筹资金及制定长效管理方案； (4) 负责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0	城乡建设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施工图纸经济性审查、相关材料审核及组织实施。	(1) 协助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公示、备案工作； (3) 协助调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81	城乡建设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 (3)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 (4) 指导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 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 召开群众动员会，组织申报项目； (3)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负责项目建后管护问题； (5) 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82	城乡建设	深化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深化社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 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 负责社区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1) 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宣传、通知传达； (2) 发动群众进行土地集中流转； (3) 负责社区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七、交通运输（1项）					
83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1) 负责两站两员建设、道路隐患排查、道路隐患整改、道路亡人事故整改等工作； (2) 负责道路隐患排查、道路安全宣传、“两站两员”业务培训及考核、宣传劝导、交通劝导站维护、两站两员业务培训考核、“一盔一带”行动等工作。	(1) 协助交警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协助交警开展戴帽执法行动； (2) 协助交警开展“两站两员”道路安全劝导； (3) 协助交通事故的处置。
八、商贸流通（2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商贸流通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协调用电设施用地问题； （2）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85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2）市交通运输局推动街道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整合农产品资源，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街道电商发展。
九、文化和旅游（1项）					
86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市林业局	（1）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对实施破坏文物等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市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安全工作，负责对实施影响古树名木安全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开展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宣传工作； （2）巡查维护辖区内古墓古树文物； （3）协助文物保护单位对个人的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 （4）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十、卫生健康（5项）					
87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4）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 （5）开展健康宣传，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组织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市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向居民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88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建立汨罗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2）制定汨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1）做好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卫生健康	开展计生关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执行国家优生优育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卫生健康和人口优生优育工作；</p> <p>(2)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维护育龄群众和优生优育家庭合法权益，倾听和反映群众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3)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新风，弘扬婚育新风，推动移风易俗，促进家庭和和睦、邻里和谐、乡风文明，参与家庭健康促进活动，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p> <p>(4) 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承担指导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的采购、调拨、储运、发放、统计、随访工作；为育龄群众提供避孕药具，促进家庭健康全面发展。负责全市避孕知识普及、避孕药具的推广、发放、使用，为全市育龄群众免费提供避孕药具；</p> <p>(5) 为全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特殊对象申报住院护理补贴；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p>	<p>(1) 宣传人口理论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p> <p>(2) 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帮助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p> <p>(3) 协助做好向当年失独对象发放慰问金，做好特扶对象重大节日慰问工作；</p> <p>(4) 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对符合政策的特扶对象住院护理补贴进行申报、审批；</p> <p>(5) 协助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p>
90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p> <p>(3)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2) 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工作。</p>
91	卫生健康	负责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	市妇联(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p>(1) 市妇联牵头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等民生实事项目；</p> <p>(2) 市卫生健康局对接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协助做好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民生实事项目宣传发动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p>	<p>(1) 协助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重点检查；</p> <p>(2) 协助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执法。</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 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负责本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冬春季敲门行动)的宣传、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上报。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街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指导街道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指导街道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指导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指导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演练活动; (2)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监督灾区的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应急灾后处置;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大突发情况和自然灾害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及时提供实时水情信息; 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担防御洪水防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指导水毁工程的修复; 指导监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和城区排渍防涝的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展开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排涝工程征地手续, 保证抢险用地。 (4)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市中心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负责落实城区内涝防治工作; 指导调度城市排水等重要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做好本系统防汛抢险队组织工作。	(1) 开展防汛宣传工作, 开展防汛演练, 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2)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地灾点等隐患排查整治,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4)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3项）					
97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市委宣传部负责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开展现场踏勘及初审； （3）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协助市级部门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新闻出版领域现场踏勘； （2）开展文旅市场主体、新闻出版等领域日常安全巡查；督促办理相关证件，协助组织年检初审。
98	市场监管	负责农村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法律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聚餐厨师的建档与管理，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99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传销行为的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接收举报并调查核实、查处工作，发现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查处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1项）					
100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办公室	（1）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街道编纂地方志书，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拟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街道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形成志鉴初稿并连同志鉴其他资料报市史志办公室，并根据市史志办公室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2）年鉴及其他史志内容报送。

附件 3

汨罗市归义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党的建设	负责“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二、经济发展（3 项）			
2	经济发展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	承接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督促街道企业评定工作。
3	经济发展	负责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4	经济发展	负责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三、民生服务（7 项）			
5	民生服务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市公安局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6	民生服务	负责摩托车上牌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出售店铺作出要求，买车即上牌。
7	民生服务	负责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8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相关数据。
10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残疾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调查取证，出具证明。
四、平安法治(14项)			
12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收回并取消。
13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4	平安法治	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15	平安法治	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6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7	平安法治	开展生活污水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生活污水监测毒品滥用情况工作。
18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扣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平安法治	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和系统录入（毒品检测）、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录入（公安内网系统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20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 设立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1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2	平安法治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行政执法。
23	平安法治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政执法。
24	平安法治	负责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25	平安法治	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五、乡村振兴（1项）			
26	乡村振兴	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生产各个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定期进行粮食安全检测； 3. 对严格管控区进行严格管控。
六、社会管理（15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社会管理	负责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 对查实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8	社会管理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29	社会管理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社会管理	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6个工作日内（法定20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后6个工作日）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31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2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33	社会管理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 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社会管理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申请，对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2. 事中事后进行监管。
35	社会管理	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6	社会管理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37	社会管理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8	社会管理	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事中监管。
39	社会管理	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社会管理	负责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41	社会管理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材料审核； 2.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 采伐监管。
七、社会保障（3项）			
42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43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社区（村）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44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八、自然资源（8项）			
45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 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 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 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 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7	自然资源	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 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8	自然资源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责令限期拆除； 2. 罚款； 3. 恢复土地原状。
49	自然资源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50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 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51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52	自然资源	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护林员巡林； 2. 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生态环保（6项）			
53	生态环保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4	生态环保	开展城区主次干道路基两边城管职能职责管辖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及绿化带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5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 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56	生态环保	负责河长制 APP 打卡拍照上传考核	收回并取消。
57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 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8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十、城乡建设（24项）			
59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0	城乡建设	负责收储土地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3	城乡建设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64	城乡建设	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65	城乡建设	负责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66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67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69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0	城乡建设	负责市政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1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2.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城管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3	城乡建设	负责墙改材料改革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城乡建设	负责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5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进行治理及处置。
76	城乡建设	负责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单位,出具证明以及审批,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7	城乡建设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78	城乡建设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79	城乡建设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80	城乡建设	负责对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对市政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和处罚。
81	城乡建设	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城乡建设	负责城区环境整治项目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结合城市发展统筹综合管理。
十一、交通运输（1项）			
83	交通运输	负责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84	文化和旅游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85	文化和旅游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
十三、卫生健康（4项）			
86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7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88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指导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卫生健康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2. 市商务粮食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3. 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4. 市商务粮食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5. 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2.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 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4.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十五、市场监管（13项）			
98	市场监管	负责市场新增主体倍增指标任务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街道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 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100	市场监管	开展计量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量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01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指导创建消费者放心示范单位； 4.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2	市场监管	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 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3	市场监管	负责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2. 监测与预警；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5. 舆情监测与应对，善后处理。
104	市场监管	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 接到、发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4. 应急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 5. 编写应急指挥部工作动态和日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市场监管	负责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 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 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6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4. 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5. 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7	市场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9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市场监管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2项）			
111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标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4	综合政务	负责宽带用户下载速率达标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5	综合政务	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16	综合政务	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林长制巡护系统 App 使用	收回并取消。
118	综合政务	收集林长巡林影像资料	收回并取消。
119	综合政务	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120	综合政务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2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湘女关爱保”收缴任务	收回并取消。

附件 4

汨罗市弼时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考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4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等建设
5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6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8	党的建设	抓好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五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加强党建工作组织队伍建设
9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10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党内政治生活、“三长制”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传承红色文化，弘扬“骆驼精神”
1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社区）干部的培养、教育、非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服务管理；负责本乡镇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各领域阵地，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推进思想文化宣传工作；实施网络综合管理和网络舆情治理
17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18	党的建设	开展辖区内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做好委员工作室议案整理、活动策划、环保民主监督资料整理、线上线下理论学习资料整理、委员活动日活动召集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4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基层团组织组织建设，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慰问帮扶等团员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本乡镇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二、经济发展（13项）		
26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内高校服务工作，支持保障高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27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8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9	经济发展	推动商贸流通发展和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打造金山商业街区、新农商业街区
30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乡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3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对规上企业上户核实产能产值，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33	经济发展	围绕乡镇重点产业，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等工作，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资源
34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35	经济发展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36	经济发展	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向辖区内的群众宣传国家和地方关于征地拆迁的政策法规，调解征地拆迁过程中出现的纠纷，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工作
37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和镇级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周期性普查任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8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辖区内的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以及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三、民生服务（15项）		
39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三防”宣传，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辖区内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40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41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2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培训报名、就业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孤儿救助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特殊困难帮扶等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开展权限内审批
46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和审核确认
47	民生服务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日常工作
48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49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开具村民2003年10月1日前婚姻状况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民生服务	负责弼时敬老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51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革命老区等项目建设的申报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54	平安法治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55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邪教、反恐等各类普法宣传工作
56	平安法治	分析研判本乡镇社会稳定形势，推进重大风险隐患化解工作；负责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57	平安法治	完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本乡镇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法治建设工作
5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造“群英断是非”区域化社会治理特色品牌
59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负责宣传及线索摸排工作
60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承担禁毒专题培训、人员排查、吸毒人员动态管理和就业指导帮扶等工作
61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工作、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63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平安法治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65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定期巡查，督促责任人整改，调处涉路矛盾纠纷
66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67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9项）		
68	乡村振兴	指导村（社区）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不应由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措施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惩治清单
69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响应机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负责粮食的稳产保供工作
70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71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本乡镇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73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平台、湖南省防返贫监测平台等各级政务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74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并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75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76	乡村振兴	推广本地野生蜂蜜、山茶油、玉池山竹笋、玉池白鹤泉、铜盆鹌鹑蛋、国湘食品辣条等特色农文旅产品，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7	精神文明建设	依托任弼时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典型评选、文化宣传、全民阅读等活动
78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提质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七、民族宗教（2项）		
79	民族宗教	建立健全乡镇、村（社区）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宗教及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财务监督等工作
80	民族宗教	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八、社会保障（2项）		
81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82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九、生态环保（6项）		
83	生态环保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劝导工作
84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5	生态环保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6	生态环保	宣传河湖保护政策，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申报本乡镇计划实施的小农水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8	生态环保	负责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的修复工作，并鼓励使用良种树种进行造林
十、城乡建设（12项）		
89	城乡建设	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并上报调查结果
90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1	城乡建设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
92	城乡建设	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93	城乡建设	审批三层及以下自建房建设，上报三层自建房地质勘测和房屋结构数据
94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及时组织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5	城乡建设	统筹管理本乡镇水利农业移民项目资金
96	城乡建设	负责小（一）、（二）型水库、山塘日常巡查
97	城乡建设	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8	城乡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99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十一、文化和旅游（7项）		
101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102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103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4	文化和旅游	推进辖区内各村（社区）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105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6	文化和旅游	打造红色旅游小镇，开发大龙山梯山云境民宿、序贤村香樟小院民宿、如愿民宿产业集群、水之湄、花香缘等文化旅游项目及任作民故居、序贤学校文化教育基地
107	文化和旅游	加强与任弼时纪念馆对接联系，推动形成“馆镇一体、馆村融合、馆校互动、馆产衔接”发展格局
十二、卫生健康（2项）		
108	卫生健康	负责本乡镇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加强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109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1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撤离
11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乡镇防汛抗旱机制，承担防汛抗旱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工作
11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含民房火灾初级救援、应急物资储备等）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并对灾情信息进行统计及上报
11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提报、资料收集、系统录入、应急救助物品发放等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1项）		
115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十五、综合政务（10项）		
116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7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机关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办公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内部管理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高质量发展规划、分工，以及综合考核等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预决算、资金监管工作；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123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社区）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五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工作
124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公交卡办理、年审、充值等工作
125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附件 5

汨罗市弼时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 项）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协助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招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 （2）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 （3）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1）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 （2）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
3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 （3）市委组织部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1）协助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 （2）提供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上报市委组织部、人社部门； （3）对晋升结果进行公示。
4	党的建设	负责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2）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3）回收各考核组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方案报市委审议。	（1）协助市委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出具必要的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1）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4）市委组织部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5）市委组织部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至市级组织部门； （2）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6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对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的培训工作；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完成市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5）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7	党的建设	负责人才工作及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2）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3）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公务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培训、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4）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5）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任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 （2）协助完成人才各类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完成上级对本机关人员的异动安排； （4）完善机关干部、村干部人事档案； （5）抓好村级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村干部选拔进入事业编制、考录公务员。
8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1）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p>(1) 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p> <p>(2) 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p>	<p>(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p> <p>(2)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p> <p>(3) 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镇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p> <p>(4) 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p>
10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p>(1)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p> <p>(2) 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p> <p>(3) 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p> <p>(4) 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p>	<p>(1)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p> <p>(2) 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p> <p>(3) 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做好代表进站履职服务；</p> <p>(4) 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p>
二、社会管理（14项）					
11	社会管理	负责吸毒出所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市委政法委	<p>(1) 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各镇社区康复工作站；</p> <p>(2) 负责协调乡镇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乡镇做好“出所必接”工作。</p>	<p>(1) 接到通知后，按要求按时到强戒所接属于本户籍地管理的出所人员；</p> <p>(2) 对接回的强戒出所人员统一接回到当地辖区康复工作站，按规定作出责令康复决定，由辖区派出所将康复信息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并将相关信息移交工作站。</p>
12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p>(1) 按相关规定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接、转办；</p> <p>(2) 督促承办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p> <p>(3) 及时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p>	<p>(1) 按职责分工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p> <p>(2) 及时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3) 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 (4)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扶贫车间建设工作。	(1) 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2) 对接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 (3) 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14	社会管理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 (2)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1) 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 (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动员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 (3) 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
15	社会管理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协议签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开展现状土地调查,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征地拆迁政策,签订协议,及时拨付资金。	(1) 协助调查征地红线内土地权利人的信息,调查土地权属、性质、类型、期限等; (2) 根据调查结果,组织、协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参与签订协议。
16	社会管理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 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1) 协调村(居)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协助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 (2) 积极发挥网格化治理机制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如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社会管理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p>(1) 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p> <p>(2)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p> <p>(3)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p> <p>(4) 指导组织自来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管道的配套；</p> <p>(5) 配合相关部门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p>	<p>(1) 协助市级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p> <p>(2) 协助做好饮水水质检测，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及时告知群众；</p> <p>(3) 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做好用水台账，计算好用水量；</p> <p>(4)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p> <p>(5) 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水源地的水质符合安全标准。</p>
18	社会管理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4) 依法处置动物疫情。</p>	<p>(1) 负责协助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工作；</p> <p>(2)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p> <p>(3) 组织辖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工作。</p>
19	社会管理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p> <p>(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4)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5) 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1) 协助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p> <p>(3)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指导依法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4) 协助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p>
20	社会管理	开展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指导乡镇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制定农机推广计划、组织农机推广活动，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p> <p>(2)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做好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宣传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p> <p>(2) 通知和组织区域内农机用户开展农机年检和报废工作；农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p> <p>(3) 协助宣传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社会管理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气象局	(1) 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 (2)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 (5) 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 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 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 协助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 协助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本镇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5)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2	社会管理	开展工程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 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 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 组织人员现场巡查； (2) 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反馈给林业部门。
23	社会管理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选聘方案； (2) 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 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 (2) 组织护林员培训； (3) 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4) 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24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非一套表报送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拒绝报表的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非一套表报送。
三、社会保障（24项）					
25	社会保障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1) 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2) 市卫健局协助政法委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1) 协助市卫健局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 市审计局	(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 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5)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7)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8) 市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1) 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 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27	社会保障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教育体育局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其他类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并颁发许可证; (2)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法; (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和乡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及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	(1) 开展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初审、实地核验; (2) 安排人员定期走访、排查, 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并协助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8	社会保障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乡镇及各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2)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对学生防溺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市公安局负责各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周边环境安全;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内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1) 协助开展校车司机、照管员业务培训; (2) 协助督促学校完成隐患问题整改; (3) 协助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 (4) 协助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 负责对辖区内山塘、水库等水域设置安全设施、标牌和应急救援设备; (5) 协助做好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的规范管理和整顿。
29	社会保障	负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市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及孤儿助学金的审批;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1) 负责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保障对象孤儿助学金的申请和初审; (2) 负责查验、核定和取消保障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协助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移送至救助机构。
31	社会保障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工作。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殡葬建设规划与管理; (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料申报工作。
32	社会保障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 9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负责 9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33	社会保障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 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1) 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34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 市人社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 (2)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	(1) 负责统计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2) 负责申报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
35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 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4) 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5) 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 协助核查疑点数据; (2) 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暂停待遇支付; (3) 宣传相关政策; (4) 协助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 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负责受理、初审本街道纯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37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实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指导、督促、复核、汇总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1) 移民直补人口每年动态管理； (2) 项目前期勘查、申报、实施监督及初步验收； (3) 移民培训宣传发动、组织及资料收集； (4) 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5)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发放。
38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 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 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 镇村两级审核盖章； (3) 协助做好对象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39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 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 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 开展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开展“雨露计划”排查； (3) 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 (4) 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 (5) 档案整理收集。
40	社会保障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 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 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 乡镇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工作； (2) 乡镇需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3) 乡镇负责资金配套相关工作； (4) 负责改厕工作宣传。
41	社会保障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1) 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 (2) 市财政局拨付帮扶资金。	(1)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 整理各项惠农资金下发资料、核实真实资金数据，督促惠农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惠农系统日常录入、异常修复及账户的更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负责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复核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 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后续给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 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 及时掌握并核实人员增减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43	社会保障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对象身份，办理证件； (2) 落实监督责任。	(1) 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 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 对未受理或未通过审核的，能及时反馈情况，并作出说明。
44	社会保障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2) 市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提醒家长谨慎选择校外托管机构，将发现的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1) 协助开展托管机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规学科培训行为； (2) 协助落实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45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 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2) 核实后对符合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1) 收集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46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 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 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1)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 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 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47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联	(1) 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汇总表，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 (2) 对乡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初审； (3) 在乡镇（街道）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复审后再次进行复审。	(1) 收集汇总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 (2) 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 (3) 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初审通过后再次进行复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市残疾	(1)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 (2) 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 (3) 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 (4)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	(1) 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3) 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 (4) 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5) 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
四、自然资源（6项）					
49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照政策规定对设施农用地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意见；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	(1) 收集相关材料移交上级部门单位； (2) 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 (3) 协助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50	自然资源	负责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	(1) 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 (2)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 (3) 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51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根据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 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 (3)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的宣传； (2)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等工作； (3) 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
52	自然资源	负责切坡建房搬迁避让项目申报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对辖区内已有在册切坡建房户进行巡查； (2) 对辖区内确需搬迁避让的切坡建房户进行摸排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负责河道管理及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巡查工作	市水利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河道保洁及管护工作； (2) 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 (3) 负责指导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4) 负责全市涉水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开展本镇区域内的河道、渠道、水库、池塘等水域治理和维护管理，加强对河道保洁员的管理； (2) 负责宣传河湖保护政策，对河湖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推进河湖水质提升、清理“河湖四乱”等工作； (3) 负责申报、确定、并组织实施本镇内涉水建设项目，协助开展涉水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的跟踪督办； (4) 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54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 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 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五、生态环保（20项）					
55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 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2）开展秸秆禁焚烧宣传工作； （3）协助实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57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受理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投诉，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噪声污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5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统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协调运营维护部门对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2）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3）开展空气环境、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 （4）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1）协助做好环境监测站点选址工作，做好监测站点用地协调工作； （2）发现影响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行为，及时上报。
59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1）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上报； （2）土壤污染采样调查群众协调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60	生态环保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4）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应对工作； （2）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调配应急物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2) 对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利用的监督管理；</p> <p>(3) 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p> <p>(4) 对固体废物污染纠纷或投诉进行调查协调处置。</p>	<p>(1) 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上报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p> <p>(2) 发现倾倒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p> <p>(3)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p>
62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p>	<p>(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p> <p>(2) 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p> <p>(3)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对不听劝导的及时上报；</p> <p>(4) 强化污染防控，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管理；</p> <p>(5) 协助做好黑臭水体公众评议等社会调查工作。</p>
63	生态环保	负责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排查或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3)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p>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报告。
6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2) 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做好生态环境工作责任衔接。</p>	<p>(1) 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跟踪督查，督促限期整改。</p>
65	生态环保	负责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 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程序立案处罚。</p>	<p>(1)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必要情况下，协助提供违法企业或个人基本信息；</p> <p>(2) 在违法企业或行为人拒不协助调查工作的情况下，派人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做好见证工作；</p> <p>(3) 对违法行为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承接上级部门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标任务，并做好项目指标任务的分解工作，收集乡镇申报的建设项目，汇总年度实施项目清单，上报上级部门；</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指导乡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等工作；</p> <p>(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单位对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p>	<p>(1) 做好项目摸排、项目申报及项目资金申请工作；</p> <p>(2) 做好本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调工作；</p> <p>(3) 负责乡镇自主实施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等工作；</p> <p>(4) 负责乡镇自主运维的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p>
67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在饮用水源地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p> <p>(2) 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有影响饮用水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p> <p>(2) 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内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p>
68	生态环保	开展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建设、工程工地和建筑工地扬尘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	<p>(1) 开展村庄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 开展村庄建设施工、道路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p>
69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	市水利局	<p>(1) 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p> <p>(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对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汊、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倾倒、堆放、掩盖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70	生态环保	开展水域保洁工作	市水利局	<p>(1) 严格管控上游水面漂浮垃圾；</p> <p>(2) 负责下游沉积漂浮垃圾定期清理的经费保障。</p>	<p>(1) 对水面漂浮垃圾日常监测；</p> <p>(2) 对沉积的漂浮垃圾定期清理；</p> <p>(3) 做好湿地日常保洁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 制定防治预案;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	(1)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日常巡查;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并协助实地调查和病虫害除治工作。
72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 (3)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等。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日常巡查工作; (2)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3) 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4) 配备兼职或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 上报工作、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及群众疏散工作。
73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 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 (3) 指导乡镇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	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4	生态环保	负责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1) 贯彻执行玉池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 依法依规组织后续总规修编及保护开发利用详规编制工作; (3) 负责玉池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保护和监督工作。	协助开展玉池山风景名胜区的宣传和保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 (14 项)					
75	城乡建设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乡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 (2) 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 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3) 联合相邻县市开展界桩分工管理; (4) 指导乡镇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地名意见。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 收集核实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提出地名命名更改意见, 上报审核, 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果, 设置地名标识牌。
76	城乡建设	负责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1) 依法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 完成相关的法律处罚流程, 确定处罚结果; (2) 制定有关强制处罚措施方案及执法和整改。	(1) 协助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2) 协助送达相关文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城乡建设	负责安置地选址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核报批相关资料； (2) 负责监督安置地选址过程，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征求群众意见，提出选址初步方案； (2) 确定地类，张贴公告。
78	城乡建设	开展无证“唯一住宅”认定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唯一住宅”证明，按照现行征拆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及办理安置事项。	(1) 按文件规定要求开展实地核查； (2) 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唯一住宅”证明。
79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 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 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 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2) 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80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 (2) 制定市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 (5) 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 (6) 开展竣工验收抽查和审核。	(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2) 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环节三到场等，确保危房改造质量达标； (4) 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81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全面核查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2)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 (3) 开展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工作； (4) 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和支持乡镇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 (2) 协助第三方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销号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并开展整改工作； (3) 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4) 协助开展对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入户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小区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公司后的备案工作； (2) 负责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监督和 指导； (3) 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管； (4) 负责监督物业服务质量； (5)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 指导业主委员会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 管； (2) 指导业主委员会选聘或者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 流程； (3) 协助协调小区各类物业纠纷。
83	城乡建设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 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 理； (3)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 (4) 指导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 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 查； (2) 召开群众动员会，组织申报项目； (3)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负责项目建后管护问题； (5) 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 复耕复种。
84	城乡建设	深化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 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 案工作。	(1)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具体内容； (2) 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宣传、通知传 达； (3) 积极发动群众进行土地集中流转； (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
85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居 民未取得批准 占用土地建 房、超面积(含 加盖)建房行 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 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等违法行为进 行审查核实、立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其他主体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等违法行为进行 审查核实、立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开展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 (3) 发现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 积(含加盖)建房行为及时劝告，采取责令停止建 设、限期改正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 (4) 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86	城乡建设	服务园区征地 拆迁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牵头拟定征地拆迁范围、筹措征地拆迁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1) 协助开展园区征地拆迁范围划定； (2) 协助园区开展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城乡建设	协调工程建设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牵头协调园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方关系，包括协调建设单位与被征地农民之间的矛盾。	(1) 负责联系园区项目建设中的各方主体； (2) 协助管委会解决各方之间的矛盾和问题。
88	城乡建设	负责征拆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	(1) 组织处理征拆遗留问题的联席会议； (2) 组织征拆遗留问题资金的支付。	(1) 收集园区发展及征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的遗留问题； (2) 协助园区对遗留问题进行解决。
七、交通运输（1项）					
89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两站两员建设、道路隐患排查、道路隐患整改、道路亡人事故整改等工作； (2)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隐患排查、道路安全宣传、“两站两员”业务培训及考核、宣传劝导、交通劝导站维护、两站两员业务培训考核、“一盔一带”行动等工作。	(1) 协助交警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协助交警开展戴帽执法行动； (2) 协助107国道管理所开展国道隐患排查整改； (3) 协助交警开展“两站两员”道路安全劝导； (4) 协助交通事故的处置。
八、商贸流通（3项）					
90	商贸流通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 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 负责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确定，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使被征地农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工作。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1)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2)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镇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整合农产品资源，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92	商贸流通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 执行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 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 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 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 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 组织林农深入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2项）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市林业局	（1）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对实施破坏文物等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市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安全工作，负责对实施影响古树名木安全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开展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宣传工作； （2）巡查维护辖区内古墓古树文物； （3）协助文物保护单位对个人的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 （4）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94	文化和旅游	开展馆地融合工作	任弼时纪念馆	（1）负责馆地文物的保护、利用、开发融合； （2）负责宣传阵地、志愿服务、贵宾接待、党建活动、家风展示、人才交流、景区景点融合。	（1）协助做好馆地文物的保护、利用、开发融合； （2）协助做好宣传阵地、志愿服务、贵宾接待、党建活动、家风展示、人才交流、景区景点融合； （3）提质任弼时纪念馆景区周边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协助任弼时纪念馆做好景区的日常运营、游客服务等工作。
十、卫生健康（5项）					
95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4）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 （5）开展健康宣传，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组织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 （3）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市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向居民、村民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96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建立汨罗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2）制定汨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1）做好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卫生健康	开展计生关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执行国家优生优育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卫生健康和人口优生优育工作；</p> <p>(2)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维护育龄群众和优生优育家庭合法权益，倾听和反映群众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3)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新风，弘扬婚育新风，推动移风易俗，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乡风文明，参与家庭健康促进活动，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p> <p>(4) 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承担指导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的采购、调拨、储运、发放、统计、随访工作；为育龄群众提供避孕药具，促进家庭健康全面发展。负责全市避孕知识普及、避孕药具的推广、发放、使用，为全市育龄群众免费提供避孕药具；</p> <p>(5) 为全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特殊对象申报住院护理补贴；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p>	<p>(1) 宣传人口理论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p> <p>(2) 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帮助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p> <p>(3) 协助做好向当年失独对象发放慰问金，做好特扶对象重大节日慰问工作；</p> <p>(4) 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对符合政策的特扶对象住院护理补贴进行申报、审批；</p> <p>(5) 协助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p>
98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教育；</p> <p>(3)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2) 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工作。</p>
99	卫生健康	负责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	市妇联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p>(1) 市妇联牵头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等民生实事项目；</p> <p>(2) 市卫生健康局对接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p>	协助做好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民生实事项目宣传发动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p> <p>(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p>	<p>(1) 协助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重点检查；</p> <p>(2) 协助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执法。</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 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负责本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冬春季敲门行动)的宣传、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上报。
10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指导乡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指导乡镇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指导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0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演练活动; (2)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监督灾区的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应急灾后处置;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大突发情况和自然灾害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10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应急和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 开展防汛宣传, 开展防汛演练, 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2)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地灾点等隐患排查整治,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账、开展自救准备; (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4)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 (4 项)					
105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 市委宣传部负责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开展现场踏勘及初审; (3)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 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开展文化市场主体、新闻出版等领域日常安全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6	市场监管	负责农村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2)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聚餐厨师的建档与管理，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07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传销行为的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接收举报并调查核实、查处工作，发现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查处工作。
108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摊贩巡查、采集信息、备案； (2) 开展针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3)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拍照、收集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投资促进（1项）					
109	投资促进	优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统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规划衔接； (2) 协调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暨 5G 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按程序纳入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 (3) 按照汨罗市实际情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暨 5G 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4) 统筹协调推进全市 5G 产业发展、数据资源安全体系和政府投资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负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征地协调工作； (2) 协助协调项目推进； (3) 协助做好规划编制和实施、政策落地及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项）					
110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办公室	(1)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乡镇编纂地方志书，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 拟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 负责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形成初稿报市史志办公室，并根据市史志办公室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2) 报送年鉴及其他史志内容。

附件 6

汨罗市弼时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党的建设	负责“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二、经济发展（3 项）			
2	经济发展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	承接部门：市科学和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督促乡镇企业评定工作。
3	经济发展	负责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4	经济发展	负责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三、民生服务（7 项）			
5	民生服务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市公安局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负责摩托车上牌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出售店铺作出要求，买车即上牌。
7	民生服务	负责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8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相关数据。
10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残疾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调查取证，出具证明。
四、平安法治（14项）			
12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收回并取消。
13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4	平安法治	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15	平安法治	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6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学习禁毒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平安法治	开展生活污水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生活污水监测毒品滥用情况工作。
18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扣押。
19	平安法治	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和系统录入（毒品检测）、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录入（公安内网系统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20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 设立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1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2	平安法治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执法。
23	平安法治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行为的行政执法。
24	平安法治	负责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25	平安法治	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1项）			
26	乡村振兴	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生产各个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定期进行粮食安全检测； 3. 对严格管控区进行严格管控。
六、社会管理（15项）			
27	社会管理	负责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 对查实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8	社会管理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29	社会管理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社会管理	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6个工作日内（法定20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后6个工作日）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31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2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社会管理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 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4	社会管理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申请，对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2. 事中事后进行监管。
35	社会管理	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6	社会管理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执法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37	社会管理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38	社会管理	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社会管理	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事中监管。
40	社会管理	负责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41	社会管理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材料审核； 2.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 采伐监管。
七、社会保障（3项）			
42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43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44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八、自然资源（8项）			
45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 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 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 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 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7	自然资源	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 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8	自然资源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责令限期拆除； 2. 罚款； 3. 恢复土地原状。
49	自然资源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50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 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51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52	自然资源	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护林员巡林； 2. 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生态环保（6项）			
53	生态环保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4	生态环保	负责国道沿线路边枯树杂草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机械打草+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路边枯树、杂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清理。
55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 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56	生态环保	负责河长制 APP 打卡拍照上传考核	收回并取消。
57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 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58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十、城乡建设（21项）			
59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监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人员对住宅小区地下人防工程使用进行监管。
60	城乡建设	负责收储土地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2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3	城乡建设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64	城乡建设	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65	城乡建设	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66	城乡建设	负责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
67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68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0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1	城乡建设	负责市政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2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2.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城管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3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4	城乡建设	负责墙改材料改革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墙改材料改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城乡建设	负责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6	城乡建设	负责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治理及处置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住宅小区外墙瓷砖剥落隐患进行治理及处置。
77	城乡建设	负责在建小区夜间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作业单位, 出具证明以及审批, 并要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78	城乡建设	负责对环境管理卫生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承接部门: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环境管理卫生方面及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79	城乡建设	负责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村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十一、交通运输 (2 项)			
80	交通运输	负责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 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81	交通运输	负责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 (2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文化和旅游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83	文化和旅游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
十三、卫生健康（4项）			
84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5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86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指导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87	卫生健康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2. 市商务粮食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3. 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4. 市商务粮食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5. 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3.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9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9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执法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2.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 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4.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情况进行执法处理。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 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依法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9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 对非煤矿山企业、工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依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生产能力核定等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救援方案编制指导工作； 6. 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强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13项）			
98	市场监管	负责市场新增主体倍增指标任务考核	收回并取消。
99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乡镇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 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市场监管	开展计量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量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01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指导创建消费者放心示范单位； 4.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102	市场监管	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3. 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103	市场监管	负责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2. 监测与预警；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5. 舆情监测与应对，善后处理。
104	市场监管	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 接到、发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4. 应急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 5. 编写应急指挥部工作动态和日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市场监管	负责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 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 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106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4. 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5. 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07	市场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市场监管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9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110	市场监管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2项）			
111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	收回并取消。
112	综合政务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标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4	综合政务	负责宽带用户下载速率达标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5	综合政务	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综合政务	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林长制巡护系统 App 使用	收回并取消。
118	综合政务	收集林长巡林影像资料	收回并取消。
119	综合政务	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120	综合政务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21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22	综合政务	负责“湘女关爱保”收缴任务	收回并取消。

附件 7

汨罗市白塘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考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党的建设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4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等建设
5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线索摸排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6	党的建设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8	党的建设	抓好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基层党组织“五化”管理、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加强党建工作组织队伍建设
9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乡镇党代会年会制，推动党员代表履职
10	党的建设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党内政治生活、“三长制”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11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抓好基层党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做好党务公开，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1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加强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培养、教育、非领导干部考核、管理监督、晋升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服务管理；负责本乡镇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各领域阵地，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推进思想文化宣传工作；实施网络综合管理和网络舆情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环境保护、扶贫助残、爱老敬老、扶贫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创建特色服务项目品牌
18	党的建设	开展辖区内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负责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市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宣传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做好委员工作室议案整理、活动策划、改善生态环境专项民主监督资料整理、线上线下理论学习资料整理、委员活动日活动召集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福利发放；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帮扶、培训服务；负责工会会员医疗互助项目宣传、缴费、申报
24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推优入党、慰问帮扶等团员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组织引领本乡镇广大妇女群众参与移风易俗、政策宣讲、文明创建等各类活动
二、经济发展（10项）		
26	经济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培育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8	经济发展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乡镇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争资争项，促进家门口就业工作
30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对规上企业上户核实产能产值，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31	经济发展	围绕乡镇重点产业，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清理等工作，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资源
32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整改、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资产以及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工作
34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国家、省、岳阳市、汨罗市统计局（调查队）和镇级部署的各类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周期性普查任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
35	经济发展	做好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整理辖区内的统计数据资料，建立健全各种统计台账、统计年鉴，以及综合性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行动、“三防”宣传，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对辖区内重点关注儿童摸排建档
37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建设及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38	民生服务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3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培训报名、就业帮扶等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内孤儿救助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的受理、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
42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特殊困难帮扶等临时救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系统录入，开展权限内审批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动态管理和审核确认
44	民生服务	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及丧葬费受理、审核、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管理服务队伍
46	民生服务	负责受理失能、半失能人员的认定申请，以及入住社会福利院的申报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开具村民 2003 年 10 月 1 日前婚姻状况证明
48	民生服务	负责白塘敬老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福彩公益、革命老区等项目建设的申报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3 项）		
51	平安法治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52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邪教、反恐等各类普法宣传工作
53	平安法治	分析研判本乡镇社会稳定形势，推进重大风险隐患化解工作；负责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处理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54	平安法治	完善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本乡镇法治宣传、立法民意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法治建设工作
55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造“群英断是非”区域化社会治理特色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平安法治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负责宣传及线索摸排工作
57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承担禁毒专题培训、人员排查、吸毒人员动态管理和就业指导帮扶等工作
58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59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学校及幼儿园日常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巡查和宣传；组织开展护学工作、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工作
60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61	平安法治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
62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63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乡村振兴（9项）		
64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用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不应由村级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减负措施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惩治清单
65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响应机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负责粮食的稳产保供工作
66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67	乡村振兴	推进双季稻种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做好小田改大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8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本乡镇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帮助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69	乡村振兴	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平台、湖南省防返贫监测平台等各级政务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70	乡村振兴	负责摸排、审定各类惠民政策的受益对象，并按要求录入阳光审批系统申请资金发放
71	乡村振兴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及后续管护等工作
72	乡村振兴	推广枳壳、蔬菜等特色产业，动员、培训群众发展特色产业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3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典型评选、文化宣传、全民阅读等活动
7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提质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七、民族宗教（2项）		
75	民族宗教	建立健全镇、村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宗教及民间信仰的意识形态、政策宣传、场所管理、人员跟踪服务、财务监督等工作
76	民族宗教	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
八、社会保障（2项）		
77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社会保障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九、生态环保（6项）		
79	生态环保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劝导工作
80	生态环保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参与污染源巡查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81	生态环保	负责水资源的节约与保护宣传
82	生态环保	落实“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申报本乡镇计划实施的小农水项目
8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阻止并上报
84	生态环保	负责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的修复工作，并鼓励使用良种树种进行造林
十、城乡建设（12项）		
85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86	城乡建设	组织筹建以党员为主的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
87	城乡建设	督促居民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88	城乡建设	开展土地用途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并上报调查结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9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90	城乡建设	审批三层及以下自建房建设，上报三层自建房地质勘测和房屋结构数据
91	城乡建设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及时组织抢通和修复受损农村公路
92	城乡建设	统筹管理本乡镇水利农业移民项目资金
93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小（二）型水库、山塘日常巡查
94	城乡建设	指导辖区内各村开展沟渠塘坝疏浚和整修加固工作
95	城乡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承担和美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9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执法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9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98	文化和旅游	推广全民健身，指导村级及其他组织利用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全民健身促进工作
99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利用各类资源组织讲座培训、文化展览、非遗传承、送戏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100	文化和旅游	推进辖区内各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申请、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应急广播管理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品牌塑造与创建、旅游业态多元培育与项目规划、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规划与发展等工作
102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做好本镇渔民文化发掘及保护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2项）		
103	卫生健康	负责本乡镇卫生健康生育统计和人口动态监测、家庭发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加强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104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活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0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地灾避险值班值守，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强化本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及时组织群众撤离
10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乡镇防汛抗旱机制，承担防汛抗旱预案编制、物资储备、应急抢险队伍编组等工作
10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突发事件（含民房火灾初级救援、应急物资储备等）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并对灾情信息进行统计及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提报、资料收集、系统录入、应急救助物品发放等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1项）		
110	人民武装	抓好征兵、民兵工作、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十五、综合政务（10项）		
111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2	综合政务	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机关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办公管理及运行维护等内部管理工作
113	综合政务	落实日常及节假日值班值守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依法移交到期档案；负责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统计年报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高质量发展规划、分工，以及综合考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做好财政资金预决算、资金监管工作；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118	综合政务	指导和监管村财务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账镇代管”制度；负责村级两万元以上项目联审联批、镇村两级债务防控工作
119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常态化建设，指导监督各村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附件 8

汨罗市白塘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 项）					
1	党的建设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p>(1) 负责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p> <p>(2) 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p>	协助上级“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公务员考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p> <p>(2)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p> <p>(3)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p>	<p>(1) 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p> <p>(2) 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工作安排，牵头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 （3）市委组织部负责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	（1）协助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 （2）提供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上报市委组织部、人社部门； （3）对晋升结果进行公示。
4	党的建设	负责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2）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 （3）回收各考核组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方案报市委审议。	（1）协助市委考核组开展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 （2）出具必要的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 （3）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5	党的建设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1）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市级“两企三新”党员表彰激励工作； （4）市委组织部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5）市委组织部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至市委组织部； （2）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6	党的建设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对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和指导，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 （2）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的培训； （3）组织做好市管干部的培训信息录入； （4）完成市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5）组织干部培训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	（1）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 （3）完成上级调训安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负责人才工作及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p> <p>(2)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p> <p>(3)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公务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培训、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p> <p>(4)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p> <p>(5)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p>	<p>(1)协助上级部门创建人才库；</p> <p>(2)协助完成人才各类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p> <p>(3)完成上级对本机关人员的异动安排；</p> <p>(4)完善机关干部、村干部人事档案；</p> <p>(5)抓好村级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村干部选拔进事业编制、考录公务员。</p>
8	党的建设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财政局	<p>(1)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p> <p>(2)市财政局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p> <p>(3)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p>	<p>(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p> <p>(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p> <p>(3)抓好“两新”组织等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p>(1) 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p> <p>(2) 统筹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p>	<p>(1)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做好迎接巡察监督的各项相关工作；</p> <p>(2)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p> <p>(3) 为市委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成立镇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对接工作；</p> <p>(4) 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p>
10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履职保障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p>(1)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p> <p>(2) 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p> <p>(3) 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及闭会期间的各项履职活动；</p> <p>(4) 统筹安排人大工作，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p>	<p>(1)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p> <p>(2) 组织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p> <p>(3) 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做好代表进站履职服务；</p> <p>(4) 开展代表履职档案建立工作，记录代表履职情况。</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社会管理（16项）					
11	社会管理	负责吸毒出所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市委政法委	收到出所人员名单后，将名单通知到辖区派出所和乡镇康复工作站，负责协调乡镇与强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乡镇做好“出所必接”工作。	<p>(1) 接通知后，按要求按时到强戒所接属于本户籍地管理的出所人员；</p> <p>(2) 对接回的强戒出所人员统一接回到当地辖区康复工作站，按规定作出责令康复决定，由辖区派出所将康复信息录入全国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并将相关信息移交工作站。</p>
12	社会管理	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p>(1) 按相关规定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接、转办；</p> <p>(2) 督促承办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p> <p>(3) 及时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p>	<p>(1) 按职责分工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p> <p>(2) 及时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社会管理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p> <p>(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p> <p>(3) 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医疗卫生、饮水、住房保障等后续扶持工作；</p> <p>(4)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p> <p>(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扶贫车间建设工作。</p>	<p>(1) 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和帮扶工作；</p> <p>(2) 宣传、落实就业、产业帮扶政策，促进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和稳岗就业；</p> <p>(3) 按上级指导意见，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工作；</p> <p>(4) 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p>
14	社会管理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和跨境犯罪	市公安局（牵头）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p> <p>(2)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p> <p>(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p>	<p>(1) 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p> <p>(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动员使用“国家反诈 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防范；</p> <p>(3) 协助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管控。</p>
15	社会管理	开展公职律师配备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p>(1) 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全市公职律师工作；</p> <p>(2) 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进行审查；</p> <p>(3) 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p> <p>(4) 对公职律师的年度考核材料存档备案。</p>	<p>(1) 向市司法局提交拟申请公职律师的申请人材料；</p> <p>(2) 协助市司法局建立公职律师档案；</p> <p>(3) 由公职律师本人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社会管理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协议签订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开展现状土地调查，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 (2) 调查征地红线内土地权利人的信息，调查土地权属、性质、类型、期限等； (3) 根据调查结果，协助编制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陪同、见证签订协议。
17	社会管理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2) 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3) 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社会管理	做好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 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蓝藻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19	社会管理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牧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4) 依法处置动物疫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助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使用管理工作； (2)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 组织辖区内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社会管理	负责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p> <p>(3) 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4)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5) 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1) 协助检查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p> <p>(3)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指导依法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4) 协助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协助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p>
21	社会管理	开展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指导乡镇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制定农机推广计划、组织农机推广活动，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p> <p>(2)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做好农机、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宣传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p> <p>(2) 通知和组织区域内农机用户开展农机年检和报废工作；农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p> <p>(3) 协助宣传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社会管理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及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气象局	（1）市农业农村局统计、核实、汇总、上报街道的农业灾情数据； （2）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5）市气象局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	（1）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物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2）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 （3）协助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 （4）协助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本镇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 （5）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3	社会管理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组织人员现场巡查； （2）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反馈给林业部门。
24	社会管理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统筹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务补助。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 （2）组织护林员培训； （3）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4）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25	社会管理	负责督促企业非一套表报送	市统计局	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对拒绝报表的企业进行统计执法。	指导和督促企业非一套表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社会管理	开展“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牵头负责“长江十年禁渔”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禁渔政策，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适应性；</p> <p>(2) 组织开展禁渔效果评估，监测禁渔区的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恢复情况；</p> <p>(3) 加强禁渔区的执法监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p> <p>(4) 对洞庭湖流域的渔网、地笼等非法捕捞用具进行收缴；</p> <p>(5) 监管市场上的水产品，确保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不被非法交易；打击非法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做好专业捕捞渔民退捕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十年禁渔宣传工作，普及禁渔法律知识；建立禁渔的举报奖励机制；</p> <p>(2) 成立禁渔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发现违规的垂钓行为及时劝导，对违法捕捞行为及时上报；</p> <p>(3) 加强对涉渔、涉捕作业人员的管理；</p> <p>(4) 加强禁食、禁售野生鱼类的宣传，对辖区内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5) 发现售卖禁用渔具行为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专业捕捞渔民退捕转产转业和生活保障工作。</p>
三、社会保障（24项）					
27	社会保障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p>(1) 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p> <p>(2) 市卫生健康局协助政法委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p>	协助市卫生健康局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协助市委政法委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工作。
28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p>(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尽快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p> <p>(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p> <p>(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p> <p>(4)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p> <p>(5) 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p> <p>(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p> <p>(7) 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8) 市审计局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p>	<p>(1) 负责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p> <p>(2) 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区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社会保障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市教育体育局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其他类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并颁发许可证；</p> <p>(2)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法；</p> <p>(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和乡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及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p> <p>(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p>	<p>(1) 开展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初审、实地核验；</p> <p>(2) 安排人员定期走访、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30	社会保障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市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乡镇及各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2)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对学生防溺水工作的监督、检查；</p> <p>(3) 市公安局负责各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周边环境安全；</p> <p>(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内食品安全日常监管。</p>	<p>(1) 协助开展校车司机、照管员业务培训；</p> <p>(2) 协助督促学校完成隐患问题整改；</p> <p>(3) 协助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要求和措施；</p> <p>(4) 协助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负责对辖区内山塘、水库等水域设置安全设施、标牌和应急救援设备；</p> <p>(5) 协助做好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的规范管理和整顿。</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社会保障	负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市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及孤儿助学金的审批；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1) 负责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保障对象孤儿助学金的申请和初审； (2) 负责查验、核定和取消保障申报。
32	社会保障	负责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协助开展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工作，移送至救助机构。
33	社会保障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做好全市殡葬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开展项目申报审批工作。	(1) 协助做好殡葬建设规划与管理； (2)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料申报工作。
34	社会保障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 9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负责 9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社会保障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p>(1)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p> <p>(2) 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p> <p>(3) 指导乡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p>	<p>(1) 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辖区老年人家庭的申请，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p> <p>(2)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p>
36	社会保障	负责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设帮扶车间；</p> <p>(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p> <p>(3)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p> <p>(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p>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
37	社会保障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经办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数据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p> <p>(2) 负责依法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p> <p>(3) 负责本级社会保险经办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建设；</p> <p>(4) 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p> <p>(5) 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p> <p>(6) 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报告。</p>	<p>(1) 协助核查疑点数据；</p> <p>(2) 发现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暂停待遇支付；</p> <p>(3) 宣传相关政策；</p> <p>(4) 协助上级部门追缴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社会保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 负责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	负责受理、初审本乡镇纯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住房租赁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
39	社会保障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实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指导、督促、复核、汇总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1) 移民直补人口每年动态管理； (2) 项目前期勘查、申报、实施监督及初步验收； (3) 移民培训宣传发动、组织及资料收集； (4) 移民信访维稳工作； (5)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发放。
40	社会保障	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贷款申请人身份进行审核； (2) 负责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进行审核； (3) 负责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划拨到相应的放贷银行。	(1) 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 (2) 镇村两级审核盖章； (3) 协助做好对象小额信贷还款工作。
41	社会保障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补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 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 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 开展宣传； (2) 指导各村开展“雨露计划”排查； (3) 更新完善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 (4) 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及核实资金发放工作； (5) 档案整理收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社会保障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p> <p>(2) 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p> <p>(3) 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p>	<p>(1) 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护工作；</p> <p>(2) 负责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p> <p>(3) 负责资金配套相关工作；</p> <p>(4) 负责改厕工作宣传。</p>
43	社会保障	发放各项惠农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财政局	<p>(1) 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p> <p>(2) 市财政局拨付帮扶资金。</p>	<p>(1)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防贫保、渔光互补、一次性交通补贴、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p> <p>(2) 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p> <p>(3) 整理各项惠农资金下发资料、核实真实资金数据，督促惠农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惠农系统日常录入、异常修复及账户的更新。</p>
44	社会保障	负责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复核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p> <p>(2) 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后续给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p> <p>(3)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1) 受理、初审各类优抚抚恤补助对象申请材料。</p> <p>(2) 及时掌握并核实人员增减情况，协助资金发放。</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社会保障	负责办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对象身份，办理证件； (2) 不符合政策的说明理由； (3) 落实监督责任。	(1) 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提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2) 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3) 对未受理或未通过审核的，及时反馈情况，并作出说明。
46	社会保障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2) 市教育体育局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提醒家长谨慎选择校外托管机构，将发现的安全风险及时通报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	(1) 配合开展托管机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规学科培训行为； (2) 配合落实托管机构安全管理职责。
47	社会保障	负责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 初步筛选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并将人员名单下发至乡镇； (2) 核实后对符合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1) 收集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社会保障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p>(1) 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p> <p>(2) 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p>	<p>(1)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p> <p>(2) 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p> <p>(3) 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p>
49	社会保障	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联	<p>(1) 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汇总表，并根据上级分配的名额进行统筹安排；</p> <p>(2) 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乡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初审；</p> <p>(3) 在乡镇（街道）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复审后再次进行复审。</p>	<p>(1) 收集汇总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申报材料并初审后上报至市妇联；</p> <p>(2) 受理申请两癌救助资金；</p> <p>(3) 在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的信息初审通过后再次进行复审。</p>
50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服务工作	市残联	<p>(1) 组织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指导；</p> <p>(2) 审核、上报全市残疾人相关信息；</p> <p>(3) 保障涉残政策执行，负责涉残补贴和残疾人服务事项的复审及相关资金发放；</p> <p>(4)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落实重度残疾人医保、社保代缴工作。</p>	<p>(1) 做好各项涉残政策宣传及信息调查；</p> <p>(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p> <p>(3) 协助开展各项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和活动；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证；</p> <p>(4) 落实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日常监管，协助开展相关机构补贴受理和初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自然资源（6项）					
51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p>(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临时用地地类核实、费用收缴和省市备案；</p> <p>(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照政策规定对设施农用地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意见。</p> <p>(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设施农用地开展上图入库工作。</p>	<p>(1) 收集相关材料移交上级部门单位；</p> <p>(2) 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复垦复绿；</p> <p>(3) 配合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p>
52	自然资源	负责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p> <p>(2)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p> <p>(3) 对确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日常巡查，做好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p> <p>(2) 初步核实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p>
53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根据汨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p> <p>(2) 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p> <p>(3)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p>	<p>(1) 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的宣传；</p> <p>(2) 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等工作；</p> <p>(3) 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 开展冬种绿肥样板建设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科学施肥宣传与落实； (3) 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配合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55	自然资源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 根据备汛防汛预案召集相关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并组织召开备汛防汛知识培训会议； (3) 核实乡镇上报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巡查值守人员、救护保障人员、监督执纪人员）、物资（防汛抢险物资、后勤保障物资）、资金（清积扫障、工程机械调度、抢险人员工资、后勤餐食保障等）的缺口，以及防汛大堤存在的风险隐患问题，并督促相关成员单位保障补充到位； (4) 预报分析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督促落实到位； (5) 及时准确传达指挥调度命令及意见，督导参与防汛人员严格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 (6) 做好重大旱涝灾情的资料归档，统计核实旱涝灾情情况并上报；对水毁设施、设备、堤防进行维修加固；做好重大险情处置。	(1) 开展防汛宣传，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2)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地灾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4)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6	自然资源	负责水上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1) 负责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船舶法定检验、船舶登记和发证； (2) 组织开展船员技术培训，负责船员考试、审验、发证； (3) 负责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实施通航管理；负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 (4) 负责水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审核、许可，维护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秩序； (5) 督促、指导水路运输装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6) 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渡运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渡口安全管理和渡口设施及渡船的维护管理。	(1) 开展水上安全生产宣传； (2) 加强岸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市交通局开展渡口和船员安全监管； (4) 督促渡船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 做好辖区内总长 5 米以下农（自）用船舶管理工作； (6) 辖区内重点水域排查、救生物资发放、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22项）					
57	生态环保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违法排污企业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罚。	（1）摸底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
58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焚烧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2）开展秸秆禁焚烧宣传工作； （3）协助实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火点进行应急处置和复耕反馈工作； （4）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和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 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3) 受理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投诉，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噪声污染投诉调查处理工作； (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60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 统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协调运营维护部门对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2) 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3) 开展空气环境、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 (4) 发布环境质量报告。	(1) 协助做好环境监测站点选址工作，做好监测站点用地协调工作； (2) 发现影响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行为，及时上报。
61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工作。	(1) 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上报； (2) 土壤污染采样调查群众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62	生态环保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4) 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应对工作； (2)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助调配应急物资。
63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利用的监督管理； (3) 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4) 对固体废物污染纠纷或投诉进行调查协调处置。	(1) 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上报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2) 发现倾倒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生态环保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p>	<p>(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p> <p>(2) 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本级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p> <p>(3)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管，督促养殖场配建适宜的粪污处理设施，对不听劝导的及时上报；</p> <p>(4) 强化污染防控，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管理，协助做好黑臭水体公众评议等社会调查工作。</p>
65	生态环保	负责对禁养区内养殖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开展排查或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3)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p>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巡查、发现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
6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2) 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做好生态环境工作责任衔接。</p>	<p>(1) 对辖区内的排污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协助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跟踪督查，督促限期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态环保	负责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p> <p>(2) 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程序立案处罚。</p>	<p>(1)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违法行为的调查。必要时，协助提供违法企业或个人基本信息；</p> <p>(2) 在违法企业或行为人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下，派人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做好见证工作；</p> <p>(3) 对违法行为进行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p>
6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承接上级部门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并做好项目指标任务的分解工作，收集乡镇申报的建设任务，汇总年度实施项目清单，上报上级部门；</p> <p>(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指导乡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建设等工作；</p> <p>(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单位对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p>	<p>(1) 做好项目摸排、项目申报及项目资金申请工作；</p> <p>(2) 做好本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调工作；</p> <p>(3) 负责乡镇自主实施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等工作；</p> <p>(4) 负责乡镇自主运维的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p>
69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p>(1) 对在饮用水源地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p> <p>(2) 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发现有影响饮用水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p> <p>(2) 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内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p>
70	生态环保	开展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政策文件或工作方案；</p> <p>(2) 市交通运输局对建筑工地扬尘和道路遗撒扬尘的监督管理。</p>	<p>(1) 开展村庄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工作；</p> <p>(2) 开展村庄建设施工、道路扬尘污染巡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	<p>(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p> <p>(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p> <p>(3)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除治。</p>	<p>(1) 森林病虫害的日常巡查；</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实地调查和病虫害除治工作。</p>
72	生态环保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市林业局	<p>(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p> <p>(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p> <p>(3)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等。</p>	<p>(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p> <p>(3) 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p> <p>(4) 配备兼职或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上报工作、做好火情早期处置及群众疏散工作。</p>
73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p>(1) 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p> <p>(2) 组织乡镇对本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检查验收并发放补助资金；</p> <p>(3) 指导乡镇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p>	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
74	生态环保	负责一线防洪大堤电排、中心外排泵站的管理、运维	市水利局	<p>(1) 负责技术培训，加强业务指导；</p> <p>(2) 争取维修养护资金支持设备更新。</p>	<p>(1) 对工程进行日常管理，负责设备管理、运行、检修；</p> <p>(2) 根据雨情、水情服从防汛调度，及时开机关机，确保工程安全运行。</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监管、乱占乱堆乱放乱建整治	市水利局	<p>(1) 对河道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p> <p>(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对擅自启闭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不按照规定操作闸门和拦洪、泄洪、开机、停机；擅自搭建构筑物、垦植、筑坝拦河、围库造地、挖渠破闸、挖堤扒口；倾倒、堆放、掩盖垃圾、渣土和废弃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淤泥的，爆破、钻探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76	生态环保	开展水域保洁工作	市水利局	<p>(1) 严格管控上游水面漂浮垃圾；</p> <p>(2) 负责下游沉积漂浮垃圾定期清理的经费保障。</p>	<p>(1) 对水面漂浮垃圾日常监测；</p> <p>(2) 对沉积的漂浮垃圾定期清理；</p> <p>(3) 做好湿地日常保洁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1) 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 (2)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3) 指导农村饮水工程管水员台账复核更新；指导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 (4) 指导组织自来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管道的配套； (5) 配合相关部门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指导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	(1)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2) 配合做好饮水水质检测，及时采取整治措施，及时告知群众； (3) 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做好用水台账，计算好用水量； (4)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技术指导和培训； (5) 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水源地的水质符合安全标准。
78	生态环保	负责排污口管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1) 对排污口进行统筹管理； (2) 定期巡查采样； (3) 开展污染溯源分析及问题整改销号。	(1) 定期对辖区内的排污口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开展污染溯源分析及问题整改销号。
六、城乡建设（10项）					
79	城乡建设	负责区划地名工作信息摸排登记、行政区划和界桩分工、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 组织乡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 (2) 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3) 联合相邻县市开展界桩分工管理； (4) 指导乡镇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地名意见。	(1)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2) 收集核实行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4)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改意见，上报审核，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果，设置地名标识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负责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p>(1) 依法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完成相关的法律处罚流程，确定处罚结果；</p> <p>(2) 制定有关强制处罚措施方案及执法和整改。</p>	<p>(1) 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p> <p>(2)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 协助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p> <p>(4) 协助送达相关文书。</p>
81	城乡建设	负责安置地选址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审核报批相关资料；</p> <p>(2) 负责监督安置地选址过程，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此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征求群众意见，提出选址初步方案；</p> <p>(2) 确定地类，张贴公告。</p>
82	城乡建设	开展无证“唯一住宅”认定及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唯一住宅”证明，按照现行征拆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及办理安置事项。	<p>(1) 按文件规定要求开展实地核查；</p> <p>(2) 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唯一住宅”证明。</p>
83	城乡建设	负责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p> <p>(2) 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p>	<p>(1) 收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p> <p>(2) 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健全动态监测机制；</p> <p>(2) 制定市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p> <p>(3)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p> <p>(4) 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p> <p>(5) 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开展竣工验收抽查和审核。</p>	<p>(1)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p> <p>(2) 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p> <p>(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环节三到场等，确保危房改造质量达标；</p> <p>(4) 做好系统录入、完善一户一档材料。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p>
85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全面核查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p> <p>(2) 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p> <p>(3) 开展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工作；</p> <p>(4) 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和支持乡镇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p>	<p>(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p> <p>(2) 配合第三方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销号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并开展整改工作；</p> <p>(3) 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p> <p>(4) 配合开展对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入户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城乡建设	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 (3)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 (4) 指导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 召开群众动员会，组织申报项目； (3)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项目建后管护问题； (4) 开展抛荒耕地排查，组织村组开展地块摸排，复耕复种。
87	城乡建设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 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 (2) 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宣传、通知传达； (3) 积极发动群众进行土地集中流转； (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88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含加盖）建房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核实、立案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常态化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 (3) 发现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含加盖）建房行为及时劝告，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 (4) 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交通运输（1项）					
89	交通运输	负责道路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公安局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两站两员建设、道路隐患排查、道路隐患整改、道路亡人事故整改等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道路隐患排查、道路安全宣传、“两站两员”业务培训及考核、宣传劝导、交通劝导站维护、两站两员业务培训考核、“一盔一带”行动等工作。	（1）协助交警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协助交警开展戴帽执法行动； （2）协助交警开展两站两员道路安全劝导； （3）协助交警事故的处置。
八、商贸流通（3项）					
90	商贸流通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3）负责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确定，负责做好群众工作，使被征地农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工作。
91	商贸流通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社会保障局	（1）市商务粮食局负责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搭建； （2）市交通运输局推动街道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整合农产品资源，发掘培养电商人才，推动镇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商贸流通	开展林下经济工作	市林业局	(1) 执行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 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 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 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 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 组织林农深入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九、文化和旅游（1项）					
93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牵头） 市林业局	(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负责对实施破坏文物等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 市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安全工作，负责对实施影响古树名木安全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 开展文物保护、古树名木宣传工作； (2) 巡查维护辖区内古墓古树文物； (3) 协助文物保护单位对个人的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 (4) 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十、卫生健康（5项）					
94	卫生健康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 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 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对受害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4) 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 (5) 开展健康宣传，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 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2) 组织所在地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人员； (3) 对采取医学观察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照当地市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4) 向居民、村民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卫生健康	开展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建立汨罗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疾病防治工作；</p> <p>(2) 制定汨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p>	<p>(1) 做好传染病及慢性病防控工作；</p> <p>(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96	卫生健康	开展计生关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执行国家优生优育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政府推动卫生健康和人口优生优育工作；</p> <p>(2) 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等，维护育龄群众和优生优育家庭合法权益，倾听和反映群众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方面的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3) 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新风，弘扬婚育新风，推动移风易俗，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乡风文明，参与家庭健康促进活动，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p> <p>(4) 承担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需求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承担指导全市国家免费避孕药具的采购、调拨、储运、发放、统计、随访工作；为育龄群众提供避孕药具，促进家庭健康全面发展。负责全市避孕知识普及、避孕药具的推广、发放、使用，为全市育龄群众免费提供避孕药具；</p> <p>(5) 为全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等特殊对象申报住院护理补贴；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p>	<p>(1) 宣传人口理论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p> <p>(2) 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帮助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p> <p>(3) 协助做好向当年失独对象发放慰问金，做好特扶对象重大节日慰问工作；</p> <p>(4) 为群众提供惠民保险参保、理赔服务；对符合政策的特扶对象住院护理补贴进行申报、审批；</p> <p>(5) 协助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p>
97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p>(1)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p> <p>(3)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p>(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p> <p>(2) 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卫生健康	负责两癌筛查、家庭教育“向阳花行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	市妇联（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1）市妇联牵头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孕前优生遗传检测等民生实事项目； （2）市卫生健康局对接妇幼保健院，直接负责组织开展两癌筛查、孕前优生遗传检测等民生实事项目。	协助做好两癌筛查、孕前优生遗传检测等民生实事项目宣传发动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1）协助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协助做好辖区内工贸企业、商贸企业的宣传、消防安全，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等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五小门店、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教育、执法。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依法履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守法经营，并规范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管理。	（1）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宣传； （2）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冬春季敲门行动）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发现重大问题隐患，及时处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上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指导乡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指导乡镇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指导乡镇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 指导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消防救援大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演练活动；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灾区的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应急灾后处置； (3)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大突发情况和自然灾害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河道管理及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巡查工作	市水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监督河道保洁及管护工作； (2) 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工作； (3) 负责指导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4) 负责全市涉水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本街道区域内的河道、渠道、水库、池塘等水域治理和维护管理，加强河道保洁； (2) 负责宣传河湖保护政策，对河湖水域、岸线等开展日常巡查，推进河湖水质提升、清理“河湖四乱”等工作； (3) 负责申报、确定、并组织实施本街道内涉水建设项目，协助开展涉水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全过程监管和问题处置的跟踪督办； (4) 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104	市场监管	负责公共文化市场监管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市委宣传部负责传达落实文件精神，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开展现场踏勘及初审； （3）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日常线上线下巡查工作，发现非法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市级部门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新闻出版领域现场踏勘； （2）开展文旅市场主体、新闻出版等领域日常安全巡查；督促办理相关证件，配合组织年检初审。
105	市场监管	负责农村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2）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聚餐厨师的建档与管理，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06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传销行为的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接收举报并调查核实、查处工作，发现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核实、查处工作。
107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摊贩巡查、采集信息、备案； （2）开展针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3）发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发现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拍照、收集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综合政务（1项）					
108	综合政务	开展市志、年鉴供稿工作	市委办公室	（1）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乡镇编纂地方志书，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2）拟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乡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	（1）负责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征集，形成初稿报市史志办公室，并根据市史志办公室意见对稿件进行修订； （2）年鉴及其他史志内容报送。

附件 9

汨罗市白塘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 项）			
1	党的建设	负责“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二、经济发展（3 项）			
2	经济发展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定	承接部门：市科学和技术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督促乡镇企业评定工作。
3	经济发展	负责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推广	承接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快新型墙材推广运用工作。
4	经济发展	负责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依法治企机制，完善企业依法管理制度，为国有企业和规上企业配备法律顾问。
三、民生服务（7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民生服务	捕杀狂犬、野犬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市公安局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6	民生服务	负责摩托车上牌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出售店铺作出要求，买车即上牌。
7	民生服务	负责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养子女的登记办理。
8	民生服务	负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在平台内做好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负责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以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相关数据。
10	民生服务	负责妇女安康险的宣传及推广、平安险推广工作	收回并取消。
11	民生服务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承接部门：市残联 工作方式：负责残疾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调查取证，出具证明。
四、平安法治（14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法治	开展诉源治理工作	收回并取消。
13	平安法治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工作方式：市委政法委联合市信访局统筹调度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4	平安法治	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15	平安法治	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直接组织开展毛发检测。
16	平安法治	组织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生学习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各学校直接统一组织学生学习禁毒知识。
17	平安法治	开展生活污水检测，监测毒品滥用情况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生活污水监测毒品滥用情况工作。
18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在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无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并依法进行罚款，经查车辆属于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扣押。
19	平安法治	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和系统录入（毒品检测）、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录入（公安内网系统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检测吸毒人员尿液和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平安法治	开展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2. 设立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1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2	平安法治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执法。
23	平安法治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执法。
24	平安法治	负责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收回并取消。
25	平安法治	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1项）			
26	乡村振兴	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生产各个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2. 定期进行粮食安全检测； 3. 对严格管控区进行严格管控。
六、社会管理（15项）			
27	社会管理	负责校车运行视频监控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途安监控系统视频抽查； 2. 对查实校车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28	社会管理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审批。
29	社会管理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社会管理	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对象提交资料进行审批，于6个工作日内（法定20个工作日，优化审批流程后6个工作日）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对象。
31	社会管理	负责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权限范围内的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申请材料； 2.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申请人；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社会管理	负责机动车维修市场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机动车维修市场开展相关整治。
33	社会管理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动物检疫申请，对申请材料审核； 2. 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员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 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4	社会管理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申请，对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 2. 事中事后进行监管。
35	社会管理	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社会管理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37	社会管理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社会管理	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事中监管。
39	社会管理	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事中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社会管理	负责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狩猎证的核发。
41	社会管理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材料审核； 2.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3. 采伐监管。
七、社会保障（3项）			
42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43	社会保障	开展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社区（村）卫生室分布情况进行核实。
44	社会保障	开展慢性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慢特病人员信息补充工作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相关的信息排查、信息通知和信息补充。
八、自然资源（8项）			
45	自然资源	负责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核查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2. 核查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3. 核查规划控制情况； 4. 核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5. 核查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自然资源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 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47	自然资源	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4. 制作《行政执法告知书》及《行政执法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48	自然资源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土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责令限期拆除； 2. 罚款； 3. 恢复土地原状。
49	自然资源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50	自然资源	负责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发挥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 2. 建立健全机关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自然资源	负责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
52	自然资源	负责公益林管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护林员巡林； 2. 森林督查卫片监测。
九、生态环保（5项）			
53	生态环保	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54	生态环保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公路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抛洒物； 2. 对驾驶员和群众开展环保宣传。
55	生态环保	负责河长制 APP 打卡拍照上传考核	收回并取消。
56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实地勾图等方式获取造林面积； 2. 核实造林树种，存活率及抚育等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生态环保	负责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进行评选和表彰、奖励。
十、城乡建设（17项）			
58	城乡建设	负责收储土地管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59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设及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实施处罚。
60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实施处罚。
61	城乡建设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62	城乡建设	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城乡建设	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实施处罚。
64	城乡建设	负责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65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66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67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城乡建设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等;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69	城乡建设	负责市政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0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及行政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审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2.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城管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1	城乡建设	负责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城乡建设	负责墙改材料改革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3	城乡建设	负责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接方式: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许可、确认及其他; 2.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政处罚和强制。
74	城乡建设	负责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村道增设或改造交叉道口审批
十一、交通运输 (2项)			
75	交通运输	负责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采取固定站点检测、流动检测、技术监控等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 2.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3. 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执法或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
76	交通运输	负责一般农村公路建设计划项目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77	文化和旅游	登录湖南志愿服务网站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统计志愿者活跃度	收回并取消。
78	文化和旅游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人员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
十三、卫生健康（4项）			
79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80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污水的检测和处理。
81	卫生健康	负责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指导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卫生健康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障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燃气设备的不合格排查、使用安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执法； 2. 市商务粮食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餐饮企业用气安全进行执法； 3. 市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运输进行执法； 4. 市商务粮食局对废品行业进行执法； 5. 市应急管理局对油站进行执法。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复查监督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辖区内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执法处理。
8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8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8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执法； 2.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 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4.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
十五、市场监管（13项）			
90	市场监管	负责市场新增主体倍增指标任务考核	收回并取消。
91	市场监管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乡镇引导市场开办方、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诚信合法经营； 2. 收集汇总相关违法行为，经审定后查处。
92	市场监管	开展计量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计量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市场监管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2. 受理和处置涉及市场监管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指导创建消费者放心示范单位； 4.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查处。
94	市场监管	开展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开展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5.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95	市场监管	负责对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2. 监测与预警；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5. 舆情监测与应对，善后处理。
96	市场监管	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2. 接到、发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产品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值守、综合协调及信息收集、整理和报送； 4. 应急指挥部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 5. 编写应急指挥部工作动态和日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市场监管	负责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等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 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3. 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落实“两个责任”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98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经营产品质量监督计划，明确检查任务；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要求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 (4) 依法对假冒伪劣、不合格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产品依法查处； (5) 开展宣传和收集汇总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查，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99	市场监管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市场监管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1	市场监管	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日常巡查和处罚。
102	市场监管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2项）			
103	综合政务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	收回并取消。
104	综合政务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
105	综合政务	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标工作	收回并取消。
106	综合政务	负责宽带用户下载速率达标工作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综合政务	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08	综合政务	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09	综合政务	负责林长制巡护系统 App 使用	收回并取消。
110	综合政务	收集林长巡林影像资料	收回并取消。
111	综合政务	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112	综合政务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3	综合政务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湘女关爱保”收缴任务	收回并取消。

